

#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102 年 6 月 20 日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第 0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02 頁
討論事項.....	第 03 頁
臨時動議.....	第 03 頁
參、附件	
一、收購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價格合理性之 專家意見書.....	第 04 頁
二、營業及資產轉讓合約.....	第 10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13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7 頁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22 頁

#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收購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收購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案

說明：

- 一、緣為提升管理效能及整合集團資源，擬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以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暫定之收購基準日，辦理收購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之全部旅行社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但誠信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及相關之資產及負債除外)，並自收購基準日起，本公司將負責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全部旅遊業務，誠信則專責於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
- 二、本次收購方式擬以現金收購，經委任專家依前項所述條件評量本公司取得誠信之資產帳面價值預估數為新台幣 264,349 仟元，負債為新台幣 228,229 仟元，淨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36,120 仟元，惟實際之收購價格將視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以收購基準日前一日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依據。
- 三、本次收購案之相關事宜(含時程、收購基準日)若有未盡之處，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有關收購誠信主要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及營業及資產轉讓合約，參閱本手冊第 04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及二。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  
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壹、目的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易飛網"）為因應提升管理效能、資源整合及組織重組，擬計畫收購旗下 100% 持股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誠信旅行社將其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全數讓與易飛網，並由易飛網以現金作為對價，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績效。

本案易飛網收購誠信旅行社之主要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估計誠信旅行社收購基準日（預計為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日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減負債帳面價值，總計新台幣（以下同）36,120 仟元之淨資產，讓與給易飛網，並以現金作為對價。茲依據相關規定，就本案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貳、收購價值之計算

一、收購之營業價值

本次易飛網收購誠信旅行社讓與之主要營業價值，係參考其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截至收購基準日 10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日之營業狀況及損益進行預估。易飛網擬收購讓與之誠信旅行社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資產 264,349 仟元，負債 228,229 仟元，收購之營業價值為 36,120 仟元。易飛網擬收購之營業價值明細如下：

易飛網擬收購之 100% 子公司誠信旅行社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註)		負債(註)	
流動資產	220,836	流動負債	227,179
固定資產	797	其他負債	1,050
其他資產	42,716	負債總計(b)	228,229
資產總計(a)	264,349	收購淨資產帳面值 (a)-(b)	36,120

資料來源：誠信旅行社提供

註：係誠信旅行社提供，參考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 102 年 3 月份自結財務報表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負債資料並考量未來之營運狀況推估至收購基準日（10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日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 二、收購價格之訂定

易飛網擬以現金 36,120 仟元支付 100% 子公司誠信旅行社作為對價，係以受讓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營業價值共計 36,120 仟元。

## 參、價值合理性暨結論

易飛網公司透過收購方式，受讓其 100% 持股子公司之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主要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而易飛網根據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以現金作為受讓淨資產之對價。因此收購價值取決於誠信旅行社讓與主要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估，茲說明如下：

一、本案主要目的係易飛網集團業務及組織之重新調整，並未涉及實際資產之買賣交易行為。依據財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壹、前言第 3 段所述：「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非屬本公報所稱之企業合併，惟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由一家公司移轉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予該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間（如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全部資產及負債之移轉或股份之交換，不適用本公報。」，故本案誠信旅行社將其主要營業暨相關資產負債讓與給其母公司易飛網，係母子公司間進行業務及組織之調整，其會計處理不適用購買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號「企業合併」亦有類似上段之規定，其第 2 段規定：凡交易或其他事項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者，皆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於：~(C) 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第 B1 段規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係指於企業合併前及企業合併後，所有參與合併之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相同的一方或多方所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

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91) 基秘字第 128 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企業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如母公司與子公司或為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減損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減損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 (90) 基秘字第 182 號函「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法施行所涉及之會計處理疑義」——「若係營業讓與，則金融機構於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予他公司，以讓與之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值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號「企業合併」及相關解釋令之會計處理原則可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若屬於聯屬公司，其間之資產負債轉移，應以是項移轉之資產負債帳面淨值作為會計處理基礎，不認列交換損益。雖本案之資產移轉係以"現金"作為對價，但其交易實質係屬組織調整，因此，易飛網應以誠信旅行社之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作為本案收購價格之評價基礎。

本案易飛網收購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經考量誠信旅行社截至收購基準日(10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日之營運狀況及損益推估讓與資產帳列總額 264,349 仟元減去帳列負債總額 228,229 仟元，計 36,120 仟元之淨資產帳面價值進行移轉，符合相關之會計處理，應屬合理。

二、綜上所述，本次易飛網為提升管理效能、資源整合及組織重組，而收購其 100% 持股子公司誠信旅行社之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易飛網本次收購誠信旅行社之收購價值設算，係依據擬收購基準日前一日之營業資產與負債之帳面淨額為基礎。本案所採用淨資產帳面價值之評價模式，經本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暨相關法令依據評估其收購之價值，尚屬合理。

肆、意見書用途限制說明

本意見書所列一切資料，均由易飛網暨誠信旅行社所提供。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進行收購價格評估，對於本案雙方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

本意見書僅供易飛網暨誠信旅行社之董事會／股東會參考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卓燁會計師事務所

聲明人：張閔凱 會計師

張閔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7 日

## 獨立聲明事項

本人受託就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一案，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評價基礎之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卓燁會計師事務所

聲明人：張閔凱 會計師

張閔凱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 財務專家學經歷

姓 名	張閔凱
學 歷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會計碩士
執 業 資 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評價會計師訓練課程 修業期滿並考試及格 證書字號：全聯會評字第 A1058
現 職	卓燁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主 要 經 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

營業及資產轉讓合約

甲方：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緣為提升管理效能、資源整合，且乙方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項目設立旅行社，本契約雙方當事人同意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以及本契約所定之條件，進行營業及財產之讓與及受讓，雙方茲約定如下，以資信守：

**第一條 標的資產**

乙方同意以現金為對價收購甲方之旅行社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但甲方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除外）（上開乙方擬收購之甲方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下稱標的資產），甲方亦同意轉讓標的資產予乙方。

**第二條 本件交易之價格基準日及支付日**

1. 本件交易應由雙方同意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2. 雙方同意標的資產的轉讓價格，應以收購基準日（目前暫定為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但得由雙方以書面變更之）前一日甲方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減負債所得帳面價值之淨資產金額定之。雙方同意先以甲方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並考量截至收購基準日前一日之營業狀況及損益推估之金額新台幣（以下同）36,120 仟元為參考價格，惟實際之收購價格將視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以收購基準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3. 甲方應於前項淨資產金額確定後五日內，依稅法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收受甲方發票後七日內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標的資產之轉讓價格。

**第三條 勞工留用及通知債權人等事宜**

1. 乙方應於收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規定，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書面並應載明：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留用勞工於收購基準日前在甲方之工作年資，乙方於完成收購後應予以承認。甲方並應協助其員工繼續於乙方任職。如因執行本契約發生應支付甲方員工資遣費或其他補償金情事，概由甲方負擔該等費用。
2. 本營業及資產轉讓交易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依法向各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甲方應盡合理商業努力協助其供應商同意在收購基準日由乙方承接契約權利義務，並協助乙方變更營業項目取得旅行社經營相關執照

許可資格等。

3. 標的資產及本條第1項所定之留用員工，均應於收購基準日移由乙方承接，如有應辦理移轉或過戶登記等程序之標的資產，甲方應配合乙方完成各該登記程序。

#### **第四條 標的資產移轉後所發生稅費及或有債務的承擔**

如標的資產於收購基準日後180天內發生因甲方於收購基準日前營運活動所生之稅、費、補稅、罰款等應納款項，或受有類似之不利處分，或於訴訟、仲裁而受不利裁判或仲裁判斷，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生損失。

#### **第五條 聲明及擔保**

1. 甲方聲明並擔保標的資產均為其合法擁有之資產，並有完整處分權。
2. 甲方聲明並擔保，標的資產未設定任何質押或其他任何負擔，且無任何第三人有權對標的資產主張任何權利或索賠，如有此等情形，概由甲方以其費用自行排除。
3. 甲方聲明並擔保本合約之履行，並不構成其對任何第三人之違約情形，且不違反任何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
4. 甲方於收購基準日辦理業務移交時，應充分揭露公司債權債務（含或有債務）相關資料及公司重大契約。

#### **第六條 締約稅費之負擔**

雙方因本合約之協商、談判及準備標的資產轉讓相關締約、鑑價及移轉過戶登記等事項而支出之費用、規費及稅捐，應由甲乙雙方依法令規定各自負擔。

#### **第七條 揭露及保密**

雙方得依照證券管理法令之要求揭露本合約內容，惟任一方於合約履行過程中所得知他方之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不得無故向第三人洩露。

#### **第八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之約定且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者，經他方通知改正而未於三十日內改正者，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本合約不能履行，則雙方均免除違約責任。

#### **第九條 準據法及爭端解決**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惟如無法於爭議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依協商方式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本合約之生效及其他約款

1. 本合約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簽署，惟須經雙方股東會均決議通過且主管機關核准乙方變更營業項目可從事旅行社業務後，始生效力。
2. 本合約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但其他條款仍屬有效。就因抵觸相關法令無效之部分條款，應由雙方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以書面補充約定之。
3. 本收購案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依雙方當事人之意見，而有增刪修改之必要者，應由雙方以書面為補充或修改之約定。

####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監察人鄭志發



代表人：周育蔚



統一編號：70469409

統一編號：7046446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2 樓之 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2 樓之 1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zfly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之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之一 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之二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之一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餘額，可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二、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84,5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8,45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214,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21,400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民國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2年5月22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育蔚	100,005	0.54%
董事	李克敬	0	0%
董事	赴台游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明	5,848,993	31.70%
董事	赴台游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昀生	5,848,993	31.70%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6.26%
董事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2,439,000	13.22%
獨立董事	楊俊翰	0	0%
獨立董事	連勇智	0	0%
獨立董事	陳昆明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1,387,998	61.72%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